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0036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12月3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20〕186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1月05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0〕18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提升我省药品安全管理水平、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上下游产业协同快速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，省政府决定成立相应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吉林省药品安全委员会

主任：王庭凯 副省长

副主任：徐 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刘宝芳 省药监局局长

成员由中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。吉林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省药监局局长刘宝芳兼任。

二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吴靖平 副省长

副组长：李国强 省政府副秘书长

孙 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

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办公室主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孙简兼任。

按照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省委、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厅字〔2018〕46号）要求，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由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发文，并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